

区管公路养护质量评价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140202627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上海同济市政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

2026年01月26日

司 2026年01月26日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1151 号

407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92

电话： 53012205

电话： 1850160915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张毅

联系人： 施浩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区管公路养护质量评价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服务内容

对本市区管公路实行养护状况的检查，编制年度检查分析报告、月度检查报告和雨后坑塘专项检查简讯。

2、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时间：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服务地点：上海所有区管公路。

二、日常服务职责、要求与考核标准

通过各类检查，及时提交相应的检查结果、季报及年度养护质量分析报告，由甲方验收通过。

三、管理服务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对本服务管理应达到甲方在招标书中提出的、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以及在服务管理方案中具体表明的质量标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元 2080000（大写：贰佰零捌万元整元整）。

2、合同签订后，分 2 次支付：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第二次：工作量完成并经本项目考核管理办法年度考核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对本研究成果拥有所有权。甲方须对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提供的一切调查文件（含项目计划书、调查问卷、数据库、调查报告等一切书面及电子文件）及乙方所使用的调查方法和调查流程予以保密，不得泄露于甲方项目参与人员之外的其他机构及乙方之同业竞争机构。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对在调查中取得的数据与研究结论及甲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承担保密

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调查工作迟延由甲方负责，因此而造成的对乙方的损失应给予补偿，补偿方式双方另行协商。但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备忘录形式向甲方提出，并得到甲方的确认。

2、乙方如因自身原因，致使调查未能按时完成，除获得甲方谅解或基于不可抗力力的原因，否则每延迟一日，支付本项目委托金额总量 1% 的违约金。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不成的，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须对其在调查过程中取得的数据与研究结论以及甲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承担保密责任。未经法律规定或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内容与标准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 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 验收	☐ 是/ ☒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 参加验收	☐ 是/ ☒ 否	
参加抽查检测	☐ 是/ ☒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 否	
	抽查比例	/		被破坏的检测 产品处理方式	/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u>7</u> 日内组织验收/ ☐ 计划于 ____年__月__日 验收	
验收程序、内容与 标准	1、根据约定的考核办法标准进行履约验收考核评分； 2、根据履约验收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应支付的相关款项。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同济市政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资金安全、高效运

转，发挥投资的最大效益，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签订廉政合同，并在今后的建设实践中共同遵守。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章制度，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提醒监督堆放及时纠正。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经提醒不改的，应及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6) 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7) 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8)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费用。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等娱乐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7)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8)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9)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等娱乐活动。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5. 双方同意：本合同由双方和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行。由甲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不定时地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生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与主合同时间一致。

7. 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8. 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9.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6年01月26日

2026年0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